

标段编号： 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
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
司

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工程编号： 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
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一、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 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12月16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注册号: 440301102912530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注册号: 4403011029125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 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合同能源管理; 园林景观工程;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 (酒店) 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 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0月22日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三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和发大厦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E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791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980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三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001292R3M

兹证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照明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

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22 日

首次发证：2015 年 12 月 2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熊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854R3M

兹证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22 日

首次发证：2016 年 0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919R3M

兹证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22 日

首次发证：2016 年 0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三、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1、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科目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人民币/元）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年初资产总额	427,589,226.82	570,970,742.74	473,964,279.63	
2	年末资产总额	570,970,742.74	473,964,279.63	538,977,159.08	
3	年末流动资产	565,236,623.99	468,989,686.15	535,099,767.38	
4	年末总负债	445,405,689.82	330,251,758.31	375,956,945.11	
5	年末流动负债	445,405,689.82	330,251,758.31	375,956,945.11	
6	年总营业额	907,955,942.88	781,239,279.37	615,417,021.26	
7	年末应收账款	378,742,485.91	377,544,301.42	436,469,711.24	
8	年税前净利润	24,517,497.83	20,262,830.36	21,235,586.52	
9	年税后净利润	21,804,525.47	18,306,820.53	20,804,163.07	

2021 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56662535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29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30
报备日期： 2022-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彭飞虹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92185539, 0755-83697616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子邮件： 1012415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话：0755-26089690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邮编: 518040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2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400,018.36	29,656,3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3,615,938.11	75,432,852.63
应收账款	3	378,742,485.91	267,282,626.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2,486,171.26	28,553,430.75
其他应收款	5	35,505,056.17	17,526,021.39
存 货	6	2,466,954.18	2,857,516.7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5,236,623.99	421,328,83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4,001,203.38	3,389,691.3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582,915.37	1,720,69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118.75	6,260,390.36
资产总计		570,970,742.74	427,589,226.8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3,033,033.20	47,975,55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	10,980,431.39	1,188,418.59
应付账款	12	318,149,743.00	243,331,773.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3	3,807,922.48	2,407,458.27
应交税费	14	4,065,711.02	4,267,110.32
其他应付款	15	65,368,848.73	26,446,449.7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5,405,689.82	325,616,76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5,405,689.82	325,616,7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565,052.92	51,972,46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65,052.92	101,972,46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970,742.74	427,589,226.8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907,955,942.88	647,331,596.66
减: 营业成本	17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税金及附加		2,675,695.58	2,053,055.87
销售费用		4,720,048.41	3,006,420.27
管理费用		26,267,854.49	21,204,701.48
研发费用		29,216,879.66	21,132,395.18
财务费用	18	16,152,923.67	12,139,460.56
其中: 利息费用		1,842,563.15	1,946,825.42
利息收入		134,939.44	242,360.59
加:其他收益	19	99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118,350.00	91,70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39,253.63	14,401,697.51
加: 营业外收入		102,267.07	1,760,539.48
减: 营业外支出		24,022.87	237,87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17,497.83	15,924,357.28
减: 所得税费用		2,712,972.36	3,981,08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525.47	11,943,267.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525.47	11,943,267.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04,525.47	11,943,267.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53,284.10	536,816,74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0,21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9,059.46	17,965,8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52,343.56	556,182,7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205,393.92	506,928,2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1,919.90	34,461,1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2,037.48	18,445,32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2,803.40	15,601,5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52,154.70	575,436,3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188.86	-19,253,50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350.00	91,7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500.00	12,000.00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9,850.00	90,103,7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1,329.19	3,510,067.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1,329.19	93,510,0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479.19	-3,406,36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0,160.37	48,625,550.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0,160.37	48,625,550.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892,677.42	27,899,9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2,563.15	1,946,82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5,240.57	29,846,8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080.20	18,778,72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629.47	-3,881,142.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6,388.89	33,537,53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0,018.36	29,656,388.89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04,525.47	11,943,26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501.19	606,991.7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783.60	1,137,7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益）	-183.99	-8,5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42,563.15	1,946,825.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8,350.00	-91,7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0,562.58	2,262,10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1,554,720.64	-132,796,46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731,446.31	95,149,939.50
其他	1,788,061.19	596,2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188.86	-19,253,505.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00,018.36	29,656,38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56,388.89	33,537,53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629.47	-3,881,142.39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51,972,466.26	101,972,46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88,061.19	1,788,061.1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53,760,527.45	103,760,52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804,525.47	21,804,52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04,525.47	21,804,52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5,565,052.92	125,565,052.9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32,930.97	89,432,93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96,267.33	596,267.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029,198.30	90,029,19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3,267.96	11,943,26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3,267.96	11,943,267.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1,972,466.26	101,972,466.26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10-12-16起至2040-12-16止;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3、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 (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施工生产设备	3—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	31.67%
运输设备	4—5	19.00%—23.75%
办公家具	3—5	19.00%—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61.17	39,323.84
银行存款	32,393,257.19	29,617,065.05
合 计	32,400,018.36	29,656,388.89

2: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3,615,938.11	75,432,852.63
合 计	103,615,938.11	75,432,852.63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5,520,168.85	64.83%	-	166,299,657.25	62.22%	-
一年以上	133,222,317.06	35.17%	-	100,982,968.79	37.78%	-
合 计	378,742,485.91	100.00%	-	267,282,626.04	100.00%	-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佛山市星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5,398,962.65
英德市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3,725,750.60
佛山市时代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2,918,877.58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112,277.45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085,918.98
合 计		66,241,787.26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7.49%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23,578.90	91.49%	25,974,849.00	90.97%
一年以上	1,062,592.36	8.51%	2,578,581.75	9.03%
合 计	12,486,171.26	100.00%	28,553,430.75	100.00%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时代年华(长沙)北地块二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货款	4,973,906.00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4,261,335.82
时代倾城(长沙)四期二标段交标装修施工合同	货款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六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货款	652,084.00
陈明仲	货款	137,819.40
合计		12,147,669.80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7.2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505,056.17	17,526,021.39
合计	35,505,056.17	17,526,021.39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725,772.39	89.36%	-	12,985,190.77	74.09%	-
一年以上	3,779,283.78	10.64%	-	4,540,830.62	25.91%	-
合计	35,505,056.17	100.00%	-	17,526,021.39	100.00%	-

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	10,000,000.00
刘波	往来	10,000,000.00
广州琪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2,178,774.92
宋昭君	往来	1,417,664.3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	1,110,733.33
合计		24,707,172.6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9.59%

6: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9,703.17	-	489,703.17	-
工程施工	1,977,251.01	-	2,367,813.59	-
合计	2,466,954.18	-	2,857,516.76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	-	8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	-	1,150,000.00	-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施工生产设备	81,703.54	165,486.73	-	247,190.27
办公设备	356,921.04	27,684.82	-	384,605.86
运输设备	5,437,672.66	1,292,640.74	69,782.00	6,660,531.40
办公家具	47,818.04	5,516.90	-	53,334.94
合计	5,924,115.28	1,491,329.19	69,782.00	7,345,662.47
二、累计折旧:				
施工生产设备	5,046.36	54,199.38	-	59,245.74
办公设备	321,699.14	12,287.08	-	333,986.22
运输设备	2,056,551.54	810,804.81	68,465.99	2,798,890.36
办公家具	45,195.05	1,209.92	-	46,404.97
合计	2,428,492.09	878,501.19	68,465.99	3,238,527.29
三、减值准备:				
施工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05,931.80	-	-	105,931.80
办公家具	-	-	-	-
合计	105,931.80	-	-	105,931.80
四、账面价值:				
施工生产设备	76,657.18	111,287.35	-	187,944.53
办公设备	35,221.90	15,397.74	-	50,619.64
运输设备	3,275,189.32	481,835.93	1,316.01	3,755,709.24
办公家具	2,622.99	4,306.98	-	6,929.97
合计	3,389,691.39	612,828.00	1,316.01	4,001,203.38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侨城坊新办公室装修	1,720,698.97	-	1,137,783.60	582,915.37
合计	1,720,698.97	-	1,137,783.60	582,915.37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4,5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53,333.31	1,840,000.04
中信银行	9,025,550.21	9,025,550.2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750,000.00	9,360,000.00
工商银行	4,100,000.00	4,100,000.00
微众银行贷款	3,520,000.00	-
光大银行贷款	6,000,000.0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84,149.68	-
合 计	43,033,033.20	47,975,550.25

11: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80,431.39	1,188,418.59
合 计	10,980,431.39	1,188,418.59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0,481,354.78	110,916,506.08
一年以上	227,668,388.22	132,415,267.26
合 计	318,149,743.00	243,331,773.34

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旭辉佛山汇金项目三期20-22#高层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货款	17,000,000.00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货款	16,852,291.37
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货款	16,500,000.00
海南融创美伦熙语项目E地块三标段精装修(19#、23#)工程	货款	12,000,000.00
时代水岸泽苑项目一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货款	10,000,0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121.23	45,511,482.87	44,109,441.93	3,695,162.17
社会保险费	75,606.64	3,544,249.36	3,545,599.09	74,256.91
住房公积金	38,730.40	994,875.80	995,102.80	38,503.40
合 计	2,407,458.27	50,050,608.03	48,650,143.82	3,807,922.48

14: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22,242.42	3,266,915.21
企业所得税	395,502.08	802,471.29
个人所得税	226,053.30	110,90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00.47	48,033.1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86.05	34,309.40
印花税	75.00	-
应交水利基金费	1,151.70	4,477.86
合计	4,065,711.02	4,267,110.32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368,848.73	26,446,449.79
合计	65,368,848.73	26,446,449.79

(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1,093,007.66	20,180,508.94
一年以上	4,275,841.07	6,265,940.85
合计	65,368,848.73	26,446,449.79

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大熊小熊建材经营部	往来	52,400,000.00
广东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	5,786,382.05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3,014,915.94
深圳市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	2,320,043.6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昆海项目部	往来	1,830,000.00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向东	34,500,000.00	69.00	-	-	34,500,000.00	69.00
丁利斌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2,500,000.00	5.00	-	-	2,500,000.00	5.00
李文学	10,000,000.00	20.00	-	-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17: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907,739,338.87	647,331,596.66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其他业务	216,604.01	-	-	-
合计	907,955,942.88	647,331,596.66	805,591,637.44	573,485,570.7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2,563.15	1,946,825.42
减:利息收入	134,939.44	242,360.59
利息净支出	1,707,623.71	1,704,464.83
银行手续费	1,896,448.47	364,449.83
保理融资费用	12,542,872.06	9,988,125.00
账户管理费	5,979.43	7,754.23
贴现支出	-	74,666.67
合计	16,152,923.67	12,139,460.56

1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990,000.00	-
合计	990,000.00	-

2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分红	118,350.00	91,705.00
合计	118,350.00	91,705.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1、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二)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70,970,742.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65,236,623.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001,203.38元，无形资产为0.00元，长期待摊费用为582,915.37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445,405,689.8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5,405,689.82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5,565,052.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5,565,052.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907,955,942.88元，营业成本805,591,637.4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2,675,695.58元，销售费用4,720,048.41元，管理费用26,267,854.49元，研发费用29,216,879.66元，财务费用16,152,923.6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25,565,052.92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01,972,466.26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23,592,586.6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1.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4.06%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27%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4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7.37%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3.1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0.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3.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se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ec.mof.gov.cn) 报告编号: 粤238Y05QLAB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X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470.60	32,400,6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80,983.80	103,615,938.11
应收账款	3	377,544,301.42	378,742,48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19,034.44	12,486,171.26
其他应收款	5	56,708,241.32	35,505,05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558,654.57	2,466,95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9,686.15	565,236,6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834,593.48	4,001,20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593.48	5,734,118.75
资产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792,021.40	43,033,0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90,431.39	10,990,431.39
应付账款	12	310,548,380.82	318,149,7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93,040.68	3,807,922.48
应交税费		3,075,251.02	4,065,711.02
其他应付款	13	562,633.00	65,368,8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3,712,521.32	75,565,05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2,521.32	125,565,0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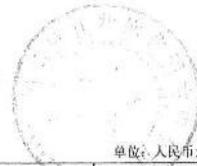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781,239,279.37	907,955,942.88
减：营业成本	17	695,014,001.45	805,591,637.44
税金及附加	18	2,580,771.35	2,675,695.58
销售费用	19	4,716,514.36	4,720,048.41
管理费用	20	31,168,436.18	26,267,854.49
研发费用	21	25,560,668.38	29,216,879.66
财务费用	22	2,297,047.28	16,152,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701.78	1,842,563.15
利息收入		76,695.01	134,939.44
加：其他收益			9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840.37	24,439,25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78,587.96	102,267.0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7,597.97	24,022.87
三、利润总额		20,282,830.36	24,517,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56,009.83	2,712,972.36
四、净利润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6,820.53	21,804,52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78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74,47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048,47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361.17
银行存款	20,047,109.43
合 计	<u>20,048,470.60</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80,983.80
合 计	<u>4,880,983.8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121,876.66	51.42%	245,520,168.85	64.83%
一年以上	183,422,424.76	48.58%	133,222,317.06	35.17%
合 计	<u>377,544,302.42</u>	<u>100.00%</u>	<u>378,742,48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1.47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3,171,489.7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8,421.00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0,711.07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5,713,944.3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0.00%	11,423,578.90	91.49%
一年以上	8,219,034.44	100.00%	1,062,592.36	8.51%
合 计	<u>8,219,034.44</u>	<u>100.00%</u>	<u>12,486,171.2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佛山市辰泰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43,685.61	23.18%	31,725,772.39	89.36%
一年以上	43,558,755.71	76.82%	3,779,283.78	10.64%
合 计	<u>56,702,441.32</u>	<u>100.00%</u>	<u>35,505,056.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会军	1,866,788.8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733.33
李萍	968,636.66

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合 计	<u>2,466,954.18</u>		<u>908,299.61</u>	<u>1,558,654.57</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45,662.47	935,636.53		8,281,299.00
运输工具	6,660,531.40	806,938.53		7,467,469.93
施工生产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办公设备	384,605.86	111,698.00		496,303.86
办公家具	53,334.94	17,000.00		70,33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527.29	1,102,246.43		4,340,773.72
房屋建筑物		12,911.00		12,911.00
运输工具	2,798,890.36	986,046.36		3,784,936.72
施工生产设备	59,245.74	71,301.00		130,546.74
办公设备	333,986.22	27,921.87		361,908.09
办公家具	46,404.97	4,066.20		50,47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07,135.18</u>			<u>3,940,525.2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净额	<u>4,001,203.38</u>			<u>3,834,593.48</u>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合 计	<u>880,431.39</u>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39,177.39	22.46%
一年以上	240,809,203.43	77.54%
合 计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330,329.60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3,451,079.83
吉林金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5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8,442.00
天津金誉建材有限公司	2,501,047.04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633.00	100.00%
合 计	<u>562,633.00</u>	<u>100.00%</u>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15: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7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9,352.13
本期年初余额	75,405,700.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8,306,820.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3,712,521.32

16: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合 计	<u>781,239,279.37</u>

17: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695,014,001.45
合 计	<u>695,014,001.45</u>

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2,580,771.35
合 计	<u>2,580,771.35</u>

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4,716,514.36
合 计	<u>4,716,514.36</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168,436.18
合 计	<u>31,168,436.18</u>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560,668.38
合 计	<u>25,560,668.38</u>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97,047.28
合 计	<u>2,297,047.28</u>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8,587.96
合 计	<u>528,587.96</u>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67,597.97
合 计	<u>167,597.97</u>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56,009.83
合 计	<u>1,956,009.83</u>



2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351,547.76</u>

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3,964,279.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68,979,686.1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34,593.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0,251,75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0,251,75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3,712,521.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12,521.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81,239,279.37元；营业成本为695,014,001.4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0,771.35元，销售费用为4,716,514.36元，管理费用为31,168,436.18元，研发费用为25,560,668.38元，财务费用为2,297,04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6.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3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喻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
部营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城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 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3AFHN314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6,295,948.62	20,048,4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880,983.80
应收账款	附注4	436,469,711.24	377,544,3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229,034.44	8,21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085,073.08	56,708,241.32
存货	附注7	-	1,558,654.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9,767.38	468,979,6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727,391.70	3,834,59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391.70	4,984,593.48
资产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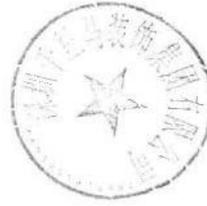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11,792,0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0,431.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2	340,157,474.69	310,548,380.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621,496.25	3,393,040.68
应交税费	附注15	3,606,488.93	3,075,251.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2,691,053.85	562,63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3,020,213.97	93,712,5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20,213.97	143,712,5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税金及附加		1,741,373.44	2,580,771.35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98,336.32	4,716,514.36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63,436.38	31,168,436.18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689,142.89	25,560,668.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28,879.51	2,297,047.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774.05	1,118,701.78
利息收入		50,892.88	76,695.0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5,586.52	19,901,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151,010.21	528,587.9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91,515.45	167,5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5,081.28	20,262,830.36
减：所得税费用		890,918.21	1,956,00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837,444.3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641,288,594.94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8,802,517.7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995,332.41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78,489.70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29,981.60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7,206,321.47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082,273.47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792,021.4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2,834,795.45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834,795.45)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6,247,478.02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48,470.60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295,948.62	20,048,470.6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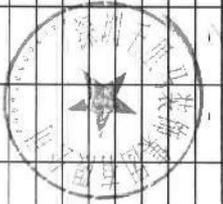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352.13)	(159,352.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05,700.79	125,405,70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

(7) “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A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A	残值率 A	年折旧率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76,294,587.45	20,047,109.43
合 计	<u>76,295,948.62</u>	<u>20,048,470.6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05,720.36	54.19%	194,121,876.66	51.42%
1-2年	132,330,990.04	28.97%	183,422,424.76	48.58%
2-3年	76,933,000.84	16.84%		
合 计	<u>436,469,711.24</u>	<u>100.00%</u>	<u>377,544,301.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09,298.99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25,459.4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3,135.7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228.28
佛山昌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336.7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47.23	1.79%		
1-2年			8,219,034.44	100.00%
2-3年	8,081,887.21	98.21%		
合 计	<u>8,229,034.44</u>	<u>100.00%</u>	<u>8,219,034.44</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时代年华(长沙)	4,973,906.00
时代倾城(长沙)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	652,084.00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峰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630,918.94	47.08%	13,143,685.61	23.18%
1-2年	7,454,154.14	52.92%	43,564,555.71	76.82%
合 计	<u>14,085,073.08</u>	<u>100.00%</u>	<u>56,708,241.32</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4.26
刘东升	931,420.8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
郝会军	750,108.97
深圳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附注7：存货

<u>类 别</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489,703.17		489,703.17	
生产成本	1,068,951.40	614,325,522.78	615,394,474.18	
合 计	<u>1,558,654.57</u>	<u>614,325,522.78</u>	<u>615,884,177.35</u>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款-广州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340,773.72</u>	<u>1,107,201.78</u>		<u>5,447,975.50</u>
房屋及建筑物	12,911.00	38,733.00		51,644.00
机器设备	130,546.74	66,222.08		196,768.82
运输设备	3,784,936.72	948,218.76		4,733,155.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379.26	54,027.94		466,407.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05,931.80</u>			<u>105,931.80</u>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34,593.48</u>			<u>2,727,391.70</u>



附注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61,169.92	21.18%	69,739,177.39	22.46%
1-2年	42,689,513.17	12.55%	240,809,203.43	77.54%
2-3年	225,406,791.60	66.27%		
合 计	<u>340,157,474.69</u>	<u>100.00%</u>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3,779.35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4,772.11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180,002.13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4,172,521.45
广西盛东木业有限公司	3,111,500.00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0,274.69	97.53%	562,633.00	100.00%
1-2年	560,779.16	2.47%		
合 计	<u>22,691,053.85</u>	<u>100.00%</u>	<u>562,633.00</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4,158.4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王佑波	1,101,024.12
李向东	1,070,763.27
深圳四季风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046.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84.85	37,653,871.24	37,526,788.06	2,609,368.03
社会保险费	497,353.40	2,720,927.34	3,019,469.75	198,810.99
住房公积金	413,402.43	813,385.60	413,470.80	813,317.23
合计	<u>3,393,040.68</u>	<u>41,188,184.18</u>	<u>40,959,728.61</u>	<u>3,621,496.25</u>

附注15：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初账面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账面余额</u>
增值税	2,709,265.32	5,464,849.08	4,996,376.32	3,177,738.08
企业所得税	133,057.11	397,357.16	382,709.88	147,704.3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8.40	377,024.53	349,746.35	53,396.58
教育费附加	18,656.00	271,305.34	249,818.81	40,142.53
个人所得税	188,154.19	1,291,090.34	1,291,869.98	187,374.55
印花税		204,773.50	204,640.70	132.80
其他税费		2,007.66	2,007.66	
合计	<u>3,075,251.02</u>	<u>8,009,727.61</u>	<u>7,478,489.70</u>	<u>3,606,488.93</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496,470.42)
本期年初余额	92,216,050.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4,163.0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15,387,513.4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其他业务	29,507.80			
合计	<u>615,417,021.26</u>	<u>781,239,279.37</u>	<u>549,960,266.20</u>	<u>695,014,001.45</u>



附注19: 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420,237.60
业务招待费	830,452.0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3.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5,385.60
办公费	75,082.00
差旅费	164,966.71
其他	799.38
合 计	<u>2,498,336.32</u>

附注20: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7,972,275.54
咨询顾问费	800,314.10
业务招待费	528,035.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5,983.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53,607.68
办公费	2,149,719.18
租赁费	3,732,202.74
差旅费	925,449.30
运输仓储费	41,767.01
其他	734,082.79
合 计	<u>18,263,436.38</u>

附注21: 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14,504,753.70
直接投入费用	6,087,808.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208.50
其他费用	48,371.78
合 计	<u>20,689,142.89</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042,774.05
减：利息收入	50,892.88
手续费用	36,998.34
合 计	<u>1,028,879.51</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收到生育津贴	28,038.99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其他	2,971.22
合 计	<u>1,151,010.21</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捐款	325,000.00
滞纳金	798.23
工程罚款	98,200.00
其他	267,517.22
合 计	<u>691,515.45</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0,804,163.07</u>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01.78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8,654.57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31,257.78)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000,737.78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082,273.47</u>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48,470.60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6,247,478.02</u>	<u>(12,351,547.76)</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8,977,15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099,767.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27,39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5,956,945.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5,956,945.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020,213.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15,417,021.26元；营业成本为549,960,26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41,373.44元；销售费用为2,498,336.32元，管理费用为18,263,436.38元，研发费用为20,689,142.89元，财务费用为1,028,8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1.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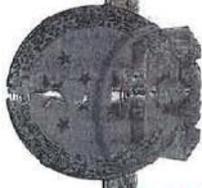


姓名 李瑞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泉州瑞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021985122000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阮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漳州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13019660306309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65020



名称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艳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
锦绣东方欣意阁4A（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体现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经营活动的限制，以提示交易对方和界定商事主体的民事责任。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项目等其他信用信息，请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未按规定公示信用信息的，将依法予以公示处罚。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将依法予以公示处罚。
4.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艳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4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科目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人民币/元）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年初资产总额	168,850,353.12	185,433,884.11	197,774,356.93	
2	年末资产总额	185,433,884.11	197,774,356.93	192,796,431.05	
3	年末流动资产	177,839,648.78	190,837,938.21	185,529,839.65	
4	年末总负债	39,262,641.53	40,899,848.26	34,612,154.43	
5	年末流动负债	39,262,641.53	40,899,848.26	34,612,154.43	
6	年总营业额	220,501,007.55	224,934,744.93	154,643,432.93	
7	年末应收账款	91,024,118.19	93,182,917.39	95,203,617.10	
8	年税前净利润	22,733,456.52	22,808,857.74	12,142,942.15	
9	年税后净利润	20,253,627.66	20,703,266.09	11,309,767.95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2]T14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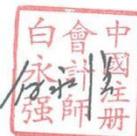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36,806.45	11,868,8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04,129.35	10,672,038.96
应收账款	3	91,024,118.19	84,877,700.59
预付款项	4	2,486,706.69	2,596,918.19
其他应收款	5	7,972,136.71	6,096,641.77
存货	6	65,515,751.39	50,665,415.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9,648.78	166,777,52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594,235.33	2,072,825.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4,235.33	2,072,825.06
资产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2,859,715.01	20,843,251.5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6,210,373.64	3,431,831.25
应交税费	11	-538,349.29	1,253,676.60
其他应付款	12	730,902.17	1,403,978.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712,769.67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06,958,472.91	96,704,8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71,242.58	135,917,6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减：营业成本	17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税金及附加	18	771,788.53	708,713.63
销售费用	19	3,430,634.22	2,391,474.93
管理费用	20	8,109,061.49	5,754,312.42
研发费用	21	8,872,215.91	7,668,497.28
财务费用	22	1,056,657.69	1,039,385.05
其中：利息费用		359,761.11	248,745.75
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8,534.82	21,671,4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3	694,432.08	752,453.41
减：营业外支出	24	189,510.38	322,11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3,456.52	22,101,7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5	2,479,828.86	2,452,55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13,111.49	173,986,36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100.00	17,382,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91,211.49	191,368,4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55,560.64	144,621,66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3,643.59	13,514,0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0,608.22	9,336,2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23.60	30,977,7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3,336.05	198,449,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21.24	-270,0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9,761.11	248,74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9,761.11	4,648,7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761.11	1,351,2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5,332,006.91	-6,000,0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1,868,813.36	17,868,89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6,536,806.45	11,868,813.3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6,643.14	0.00	116,269,4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6,643.14	0.00	116,269,412.81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53,527.96	0.00	20,253,5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91,949.95	0.00	19,549,20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53,527.96		20,253,527.96									19,699,202.11		19,699,20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0.00	146,171,242.58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附后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

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其他设备	5.00	5年	19.00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合 计	6,536,806.45	11,868,813.3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04,129.35	10,672,038.96
合 计	4,304,129.35	10,672,038.96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1,024,118.19	84,877,700.59
合 计	91,024,118.19	84,877,700.59

(1)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账面净额为91,024,118.1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378,937.85	93.8%		78,554,311.90	92.6%	
1-2年以内	3,345,329.95	3.7%		3,819,496.52	4.5%	
3年以内	2,299,850.39	2.5%		2,503,892.17	3.0%	
合计	91,024,118.19	100%		84,877,700.59	100%	

(2)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帐款

(1) 公司期末预付帐款账面净额为2,486,706.6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合计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972,136.7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34,329.05	73.2%		4,722,458.72	77.5%	-
1-2年以内	2,137,807.66	26.8%		1,374,183.05	22.5%	
合计	7,972,136.71	100%		6,096,641.77	1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828,329.52	277,749.06
工程施工	64,687,421.87	50,387,666.13
合计	65,515,751.39	50,665,415.1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94,235.33	2,072,825.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594,235.33	2,072,825.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运输设备	3,197,347.99	187,399.35		3,384,747.34
其他设备	1,667,593.14	58,122.82		1,725,715.96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合 计	9,102,654.72	6,150,121.24		15,252,775.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12,118.79	170,644.92		3,482,763.71
运输设备	2,454,813.52	137,445.91		2,592,259.43
其他设备	1,262,897.35	86,896.44		1,349,793.79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33,723.70
合 计	7,029,829.66	628,710.97		7,658,540.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25,594.80		170,644.92	754,949.88
运输设备	742,534.47	187,399.35	137,445.91	792,487.91
其他设备	404,695.79	58,122.82	86,896.44	375,922.17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233,723.70	5,670,875.37
合 计	2,072,825.06	6,150,121.24	628,710.97	7,594,235.33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859,715.01	20,843,251.59
合 计	22,859,715.01	20,843,251.59

(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为22,859,715.01元，其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96,421.87	95.3%	20,322,170.30	97.5%
1-2年以内	1,063,293.14	4.7%	521,081.29	2.5%
合 计	22,859,715.01	100.0%	20,843,251.59	1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831.25	18,282,387.48	15,503,845.09	6,210,373.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03,388.50	703,388.50	
4、住房公积金		116,410.00	116,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11、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9%、13%	-1,189,215.89	492,162.24
城建税	7%、5%	7,624.88	34,451.36
教育费附加	3%	3,267.80	14,76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178.54	9,843.24
企业所得税	15%	637,795.38	702,454.89
合 计		-538,349.29	1,253,676.60

12、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730,902.17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208.76	92.24%	1,175,832.21	83.75%
1-2年以内	56,693.41	7.76%	228,146.55	16.25%
合 计	730,902.17	100.00%	1,403,978.7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元。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8,712,769.67
合 计	8,712,769.67			8,712,769.67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96,704,845.25	77,055,64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704,845.25	77,055,643.1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253,627.66	19,649,201.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96,704,845.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11,012,723.03	192,937,103.09
销售商品收入	5,208,559.59	1,121,789.95
提供服务收入	4,279,724.93	6,540,512.28
合计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17、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	170,422,452.98	155,749,682.47
销售商品	3,340,257.85	841,342.46
提供服务	2,269,404.06	4,774,573.96
合计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450,209.97	413,416.2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92,947.14	177,178.41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的 2%	128,631.42	118,118.94
合 计		771,788.53	623,569.28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30,634.22	2,391,474.93
合计	3,430,634.22	2,391,474.93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109,061.49	5,754,312.42
合计	8,109,061.49	5,754,312.42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8,872,215.91	7,668,497.28
合计	8,872,215.91	7,668,497.2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59,761.11	248,745.75
减：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加：手续费	23,156.17	26,526.05
加：其他	703,774.46	731,818.00
合 计	1,056,657.69	1,039,385.05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94,432.08	752,453.41
合 计	694,432.08	752,453.41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89,510.38	322,116.32
合 计	189,510.38	322,116.32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79,828.86	2,452,558.09
合 计	2,479,828.86	2,452,558.09

27、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253,627.66	19,649,20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710.97	666,14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501.52	1,039,3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50,336.20	-10,637,88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791.43	-19,582,88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162.92	1,784,77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7年8月2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下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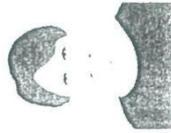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6月15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4月14日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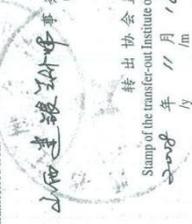
2008年 11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13日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候轶琴

证书编号：140100300003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2-31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
 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白永强

证书编号：140100120020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1-29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
 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此复印件不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十七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T1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84,609.15	6,536,8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40,275.82	4,304,129.35
应收账款	3	93,182,917.39	91,024,118.19
预付款项	4	2,059,440.06	2,486,706.69
其他应收款	5	7,349,832.28	7,972,136.71
存货	6	69,520,863.51	65,515,75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7,938.21	177,839,64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936,418.72	7,594,23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资产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2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550,233.21	22,859,71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7,711,246.81	6,210,373.64
应交税费	11	1,237,738.03	-538,349.29
其他应付款	12	2,480,630.21	730,9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703,052.65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13,671,456.02	106,958,47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74,508.67	146,171,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减：营业成本	17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税金及附加	18	667,167.01	771,788.53
销售费用	19	3,463,262.69	3,430,634.22
管理费用	20	8,364,114.88	8,109,061.49
研发费用	21	9,169,174.21	8,872,215.91
财务费用	22	1,423,804.45	1,056,657.69
其中：利息费用		427,421.68	359,761.11
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0,157.74	22,228,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23	328,700.00	694,43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	189,51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857.74	22,7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	2,105,591.65	2,479,8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8,115.64	220,413,1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40	6,77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340.04	227,191,21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7,232.64	182,855,5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1,945.15	16,323,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744.26	8,170,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853.61	12,663,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775.66	220,013,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5	-6,150,1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421.68	10,359,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950.64	16,359,7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950.64	-6,359,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246,340.09	-5,332,0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5,138,269.06	11,868,8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5,384,609.15	6,536,806.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627.66		10,253,6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20,253,6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合 计	15,384,609.15	6,536,806.4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0,275.82	4,304,129.35
合 计	3,340,275.82	4,304,129.35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182,917.39	91,024,118.19
合 计	93,182,917.39	91,024,118.1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952,412.94	95.46		85,378,937.85	93.80	
1-2年以内	3,233,447.23	3.47		3,345,329.95	3.68	
3年以内	997,057.22	1.07		2,299,850.39	2.52	
合 计	93,182,917.39	100.00		91,024,118.1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059,440.06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合 计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349,832.28	7,972,136.71
合 计	7,349,832.28	7,972,136.7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349,832.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38,622.20	82.16		5,834,329.05	73.18	
1-2年以内	1,311,210.08	17.84		2,137,807.66	26.82	
合计	7,349,832.28	100.00		7,972,136.71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220,123.09	828,329.52
工程施工	69,300,740.42	64,687,421.87
合计	69,520,863.51	65,515,751.39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36,418.72	7,594,235.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384,747.34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其他设备	1,725,715.96	70,273.65		1,795,989.61
合计	15,252,775.96	70,273.65		15,323,049.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80,468.44		514,192.14
运输工具	2,592,259.43	212,678.76		2,804,938.19
机器设备	3,482,763.71	170,644.92		3,653,408.63
其他设备	1,349,793.79	64,298.14		1,414,091.93
合计	7,658,540.63	728,090.26		8,386,630.8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670,875.37	--	--	5,390,406.93

运输工具	792,487.91	--	--	579,809.15
机器设备	754,949.88	--	--	584,304.96
其他设备	375,922.17	--	--	381,897.68
合 计	7,594,235.33	--	--	6,936,418.72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光大东海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6,000,000.00	1,08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1,080,000.00	4,92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550,233.21	22,859,715.01
合 计	24,550,233.21	22,859,715.01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89,981.49	92.83	21,796,421.87	95.35
1 至 2 年以内	1,760,251.72	7.17	1,063,293.14	4.65
合 计	24,550,233.21	100.00	22,859,715.01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0,373.64	18,735,487.8	17,234,614.63	7,711,246.8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386.08	-1,189,215.89
城建税	21,447.03	7,624.88
教育费附加	9,191.58	3,26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72	2,178.54
企业所得税	894,585.62	637,795.38
合 计	1,237,738.03	-538,349.29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80,630.21	730,902.17
合 计	2,480,630.21	730,902.17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480,630.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3,186.37	80.35		674,208.76	92.24	
1-2年以内	487,443.84	19.65		56,693.41	7.76	
合 计	2,480,630.21	100.00		730,902.17	100.00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合计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58,472.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703,266.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0,282.9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20,727,647.84	211,012,723.03
销售商品收入	1,775,082.59	5,208,559.59
提供服务收入	2,432,014.50	4,279,724.93
合计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17、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76,582,118.27	170,422,452.98
销售商品成本	998,094.31	3,340,257.85
提供服务成本	1,776,851.37	2,269,404.06
合计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16,057.62	450,209.97
教育费附加	135,453.27	192,947.14
地方教育附加费	90,302.18	128,631.42
印花税	75,755.31	
房产税	49,598.63	
合 计	667,167.01	771,788.53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63,262.69	3,430,634.22
合 计	3,463,262.69	3,430,634.2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364,114.88	8,109,061.49
合 计	8,364,114.88	8,109,061.49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9,169,174.21	8,872,215.91
合 计	9,169,174.21	8,872,215.91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7,421.68	359,761.11
减：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加：手续费及其他	1,061,746.16	726,930.63
合 计	1,423,804.45	1,056,657.69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328,700.00	694,432.08
合 计	328,700.00	694,432.0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89,510.38
合 计	10,000.00	189,510.38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05,591.65	2,479,828.86
合 计	2,105,591.65	2,479,828.86

26、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703,266.09	20,253,6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57,816.61	628,710.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604.27	1,033,5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5,112.12	-14,850,33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74.61	-1,543,79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3,364.14	1,656,16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营业期限为 2003-10-22 至 2033-10-22 。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7,774,356.9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0,837,938.2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36,418.7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899,848.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0,899,848.2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6,874,508.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3,671,456.0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4,744.9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9,357,063.9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67.01 元，销售费用为 3,463,262.69 元，管理费用为 8,364,114.88 元(其中：研发费用 9,169,174.21 元)，财务费用为 1,423,804.4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6,712,983.11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03,266.0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2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7.3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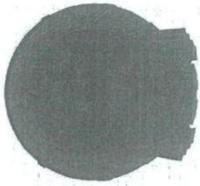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伪造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3月1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候艳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市字[2023]T13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0,079.61	15,384,6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0,275.82
应收账款	2	95,203,617.10	93,182,917.39
预付款项	3	1,369,187.08	2,059,440.06
其他应收款	4	10,312,283.29	7,349,832.28
存货	5	59,634,672.57	69,520,86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9,839.65	190,837,9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66,591.40	6,936,41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资产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00,000.00	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665,023.87	24,550,233.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5,600,684.73	7,711,246.81
应交税费	10	354,425.81	1,237,738.03
其他应付款	11	2,992,020.02	2,480,63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5,904,356.06	12,703,052.65
未分配利润	14	111,779,920.56	113,671,45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4,276.62	156,874,5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减：营业成本	16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税金及附加	17	515,499.97	667,167.01
销售费用	18	3,254,881.20	3,463,262.69
管理费用	19	8,051,658.94	8,364,114.88
研发费用	20	6,975,633.45	9,169,174.21
财务费用	21	1,108,969.59	1,423,804.4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5.88	427,421.68
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546.70	22,490,1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9,503.58	3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3,108.1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2,942.15	22,808,8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833,174.20	2,105,59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36,560.42	213,018,1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00.00	8,354,2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4,060.42	221,372,3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4,113.79	163,957,2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7,188.47	18,261,94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865.14	7,5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491.77	5,778,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3,659.17	195,584,7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700,401.25	25,787,5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5.65	-70,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10,427,4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8,605.14	21,470,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605.14	-15,470,95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70.46	10,246,3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5,384,609.15	5,13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9,010,079.61	15,384,609.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303.41	-13,201,303.4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低风险以外的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3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331。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合 计	19,010,079.61	15,384,609.1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5,203,617.10	93,182,917.39
合 计	95,203,617.10	93,182,917.3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187,110.52	92.63		88,952,412.94	95.46	
1-2年以内	4,988,669.54	5.24		3,233,447.23	3.47	
3年及以上	2,027,837.04	2.13		997,057.22	1.07	
合 计	95,203,617.10	100.00		93,182,917.3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369,187.08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合 计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312,283.29	7,349,832.28
合 计	10,312,283.29	7,349,832.28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0,312,283.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31,916.83	67.22		6,038,622.20	82.16	
1-2年以内	2,090,922.47	20.28		1,311,210.08	17.84	
3年以内	1,289,443.99	12.50				
合计	10,312,283.29	100.00		7,349,832.28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29,160.88	220,123.09
工程施工	59,505,511.69	69,300,740.42
合 计	59,634,672.57	69,520,863.5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6,591.40	6,936,418.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266,591.40	6,936,418.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81,104.41		3,765,851.75
机器设备	4,237,713.59	575,221.24		4,812,934.83
其他设备	1,795,989.61			1,795,989.61
合 计	15,323,049.61	956,325.65		16,279,37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4,192.14	280,468.44		794,660.58
运输工具	2,804,938.19	142,478.46		2,947,416.65
机器设备	3,653,408.63	150,281.91		3,803,690.54
其他设备	1,414,091.93	52,924.16		1,467,016.09
合 计	8,386,630.89	626,152.97		9,012,783.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390,406.93	--	--	5,109,938.49
运输工具	579,809.15	--	--	818,435.10
机器设备	584,304.96	--	--	1,009,244.29
其他设备	381,897.68	--	--	328,973.52
合 计	6,936,418.72	--	--	7,266,591.40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4,92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4,920,000.00	2,000,000.00	4,920,000.00	2,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665,023.87	24,550,233.21
合 计	23,665,023.87	24,550,233.21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41,424.01	81.73	22,789,981.49	92.83
1至2年以内	2,932,096.46	12.39	1,760,251.72	7.17
3年以内	1,391,503.40	5.88		
合 计	23,665,023.87	100.00	24,550,233.2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1,246.81	16,685,912.31	18,796,474.39	5,600,684.7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738.68	306,386.08
城建税	14,114.43	21,447.03
教育费附加	11,268.61	9,19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9.04	6,127.72
企业所得税	267,255.05	894,585.62
合 计	354,425.81	1,237,738.03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2,020.02	2,480,630.21
合 计	2,992,020.02	2,480,630.2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992,020.0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4,427.28	72.34		1,993,186.37	80.35	
1-2年以内	610,372.08	20.4		487,443.84	19.65	
3年以内	217,220.65	7.26				
合 计	2,992,020.02	100.00		2,480,630.21	100.00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合计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71,456.0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09,767.9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303.4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1,779,920.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153,129,179.62	220,727,647.84
销售商品收入	285,736.29	1,775,082.59
提供服务收入	1,228,517.02	2,432,014.50
合计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16、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21,093,639.25	176,582,118.27
销售商品成本	163,998.21	998,094.31
提供服务成本	1,432,605.62	1,776,851.37
合计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37,693.99	316,057.62
教育费附加	101,868.85	135,453.27
地方教育附加费	67,912.57	90,302.18
印花税	108,024.56	75,755.31
合 计	515,499.97	667,167.0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54,881.20	3,463,262.69
合 计	3,254,881.20	3,463,262.6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051,658.94	8,364,114.88
合 计	8,051,658.94	8,364,114.88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975,633.45	9,169,174.21
合 计	6,975,633.45	9,169,174.21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3,005.88	427,421.68
减：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加：手续费及其他	955,126.33	1,061,746.16
合 计	1,108,969.59	1,423,804.45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9,503.58	328,700.00
合 计	139,503.58	328,70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3,108.13	10,000.00
合 计	43,108.13	10,0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33,174.20	2,105,591.65
合 计	833,174.20	2,105,591.65

25、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309,767.95	20,703,26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26,152.97	657,816.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801.09	1,423,6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86,190.94	-4,005,1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621.92	-145,3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5,889.78	7,153,36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401.25	25,787,564.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2,796,431.0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85,529,839.6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266,591.40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0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612,154.4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4,612,154.43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8,184,276.6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5,904,356.0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1,779,920.56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643,432.93 元；营业成本为 122,690,243.08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15,499.97 元，销售费用为 3,254,881.20 元，管理费用为 8,051,658.94 元，研发费用为 6,975,633.45 元，财务费用为 1,108,969.5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9,767.95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201,303.4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891,535.4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6.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4.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2.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1,309,767.95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20,703,266.09 元，增加 -9,393,498.14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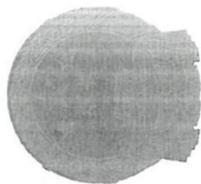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行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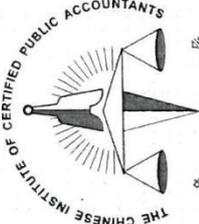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6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7873917.3 元	11081430.65 元	6227283.52 元
总纳税额	25182631.47 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31942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572.74	0
2	企业所得税	-242,103.48	0
3	教育费附加	214,959.74	0
4	增值税	7,165,324.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43,306.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856.9	0
合计		7,873,917.3	0
其中, 自缴税款		7,424,794.1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332,459.46元,2021年8,206,376.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45,892.99元(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圆玖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4590093279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1355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439.7	0
2	企业所得税	1,219,753.06	0
3	印花税	112,744.4	0
4	教育费附加	256,902.73	0
5	增值税	8,563,424.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1,268.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82.09	0
8	车辆购置税	81,415.93	0
	合计	11,081,430.65	0
	其中,自缴税款	10,576,777.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70,227.9元,2022年9,411,202.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1,399.37元(肆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4904527798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6369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46.35	0
2	企业所得税	375,965.72	0
3	印花税	204,640.7	0
4	教育费附加	149,891.28	0
5	增值税	4,996,376.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9,927.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735.62	0
	合计	6,227,283.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926,729.0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200,982.5元, 2020年1,350元, 2021年2,550元, 2022年610,745元, 2023年5,411,656.0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00,982.5元(贰拾万零玖佰捌拾贰圆伍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4354302018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233538.35 元	2594812.79 元	3397286.79 元
总纳税额	9225637.93 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3131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76.7	0
2	企业所得税	1,430,998.72	0
3	印花税	50,367.4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40,061.44	0
6	增值税	1,335,381.51	0
7	房产税	41,332.19	0
8	契税	171,962.59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6,707.63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658.13	0
11	车辆购置税	9,292.04	0
	合计	3,233,538.35	0
	其中、自缴税款	3,133,111.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5,340.73元,2021年2,598,197.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77.98元(叁仟伍佰柒拾柒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1708612986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471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27.17	0
2	企业所得税	1,130,845.67	0
3	印花税	62,173.51	0
4	教育费附加	35,283.07	0
5	增值税	1,176,102.32	0
6	房产税	49,598.6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3,522.0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960.37	0
	合计	2,594,812.79	0
	其中、自缴税款	2,501,04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05,641.25元,2022年1,789,171.5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857884196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960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3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335.11	0
3	企业所得税	1,180,653.09	0
4	印花税	75,982.51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54,143.61	0
7	增值税	1,804,787.19	0
8	房产税	49,598.6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36,095.7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659.86	0
11	车辆购置税	34,347.7	0
	合计	3,397,286.79	0
	其中,自缴税款	3,272,387.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2,75元,2022年1,226,999.92元,2023年2,170,174.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1915757951



五、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12. 31	
2	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12	
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12	
4	康威厂区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5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6	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7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3. 6. 16	
8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3. 6. 16	
9	御景雅苑项目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 7. 16	
10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2024 年 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4. 6. 20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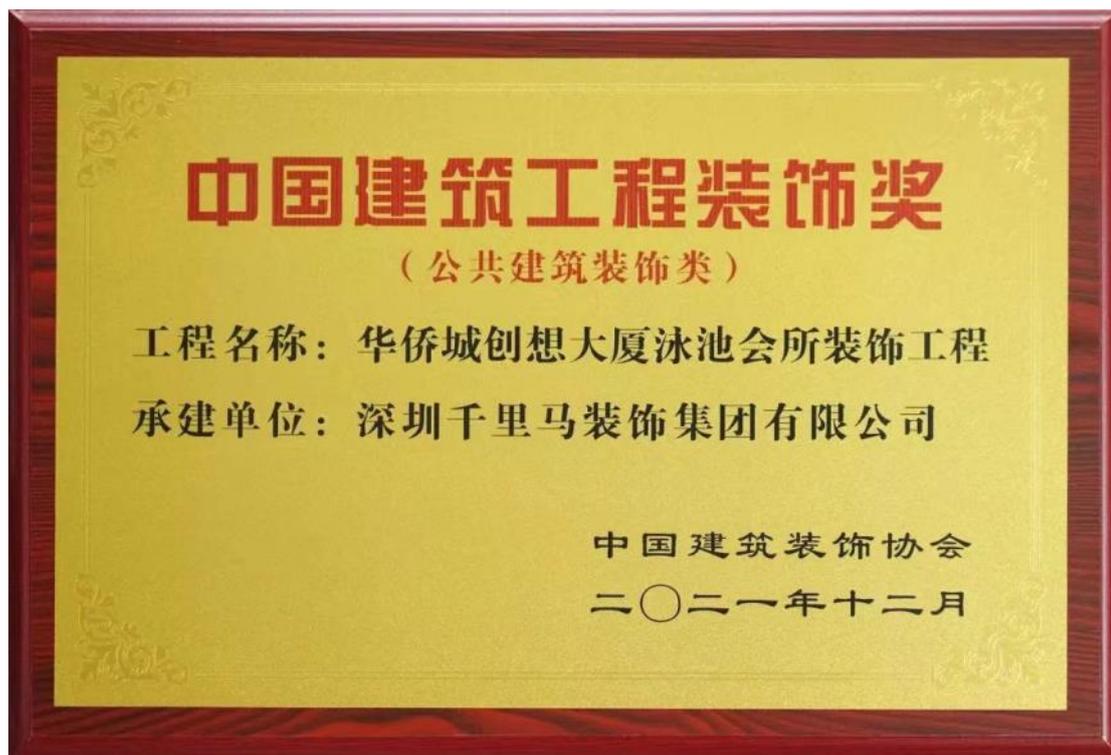
1、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国优



2、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 国优



3、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国优



4、康威厂区项目 国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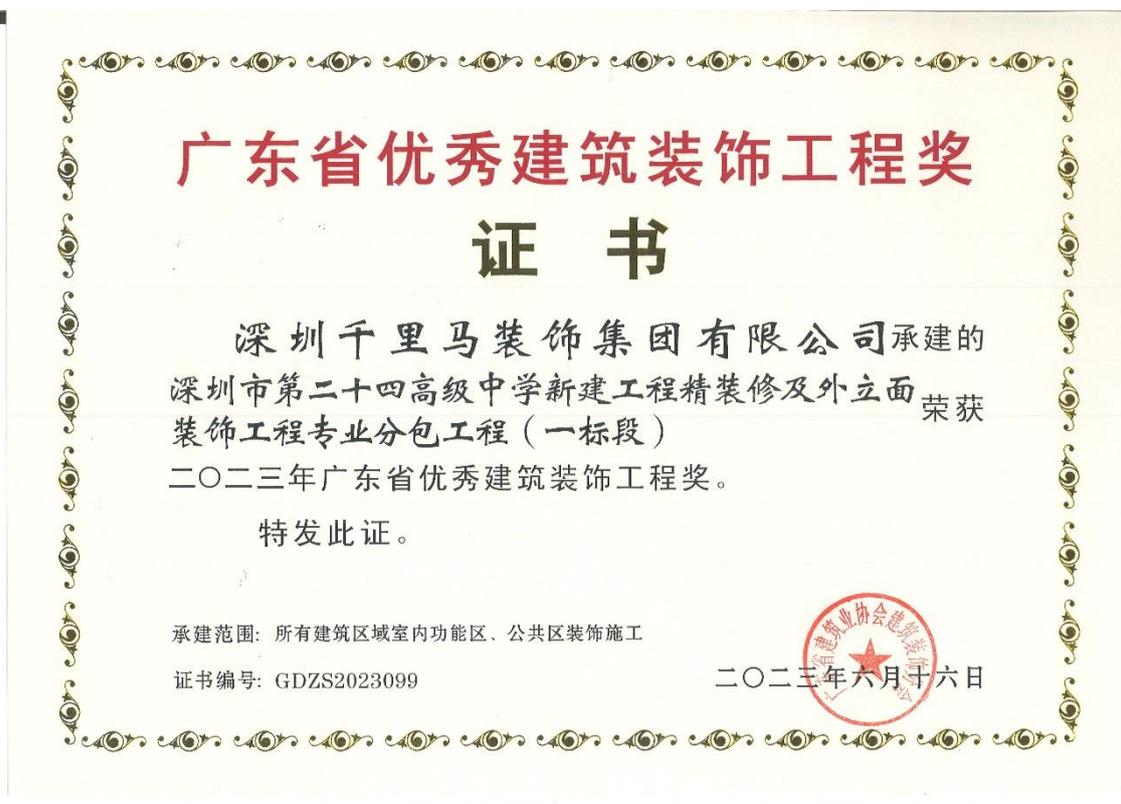
5、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国
优



6、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国优



7、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广东省
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8、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9、御景雅苑项目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10、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2024年广州市
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照奖. 工程奖. 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4. 3	
2	老码头项目灯光改造工程 -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4. 3	
3	三湘汇项目照明工程-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 铂金奖	中国照明网	2023. 12	
4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中照照明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2. 3. 3	
5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照明设计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2. 3. 3	
6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2. 3. 3	
7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 -深圳照明工程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2. 3. 3	
8	中海. 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1. 2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1、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深照奖. 工程奖. 二等奖



2、老码头项目灯光改造工程——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3、三湘汇项目照明工程——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 铂金奖



4、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中照照明奖



5、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深圳照明设计奖



6、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7、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深圳照明工程二等奖



8、中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六、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零星外立面装修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良	2023. 1. 30	
2	时代中国时代云图(三水)二期项目交付零星工程	佛山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 10. 30	
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优良	2022. 2. 20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零星外立面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零星外立面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1472443.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12. 17 至 2023. 01. 2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零星外立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千里马公司服务意识强、品质把控好， 整体项目配合不错！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3年01月30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

2、时代中国时代云图(三水)二期项目交付零星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佛山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时代中国时代云图(三水)二期项目交付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2164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07.15 至 2022.08.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工程名称：时代中国时代云图(三水)二期项目交付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侨兴路以南、漫江大道以东</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施工有序能满足业主要求. 各项安全措施管理到位 施工质量良好. 配合度良好</p>  <p>日期: 2022年10月30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

在此，我代表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此致

敬礼!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部

2022年2月20日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11	/
2	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2021.10.26	/
3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	2024.8.13	/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感谢信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由华润置地开发建设的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华润 CCBD）位于曲江新区，紧邻西安城市中轴线，为省市两级重点项目。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的顶级“商业 IP”，创造有市场影响力的“现象级”新一代商业综合体。

值此华润 CCBD 项目开业之际，特致函贵司，感谢贵司与华润 CCBD 戮力同心、奋楫笃行，对华润 CCBD 一如既往的支持，感谢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团队在工作中的辛勤付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体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贵司项目部全体人员在公司领导下，在各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项目中遇到的诸多不利因素，充分调动公司资源，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在最后关头，全体人员不惧风雨，通宵赶工，攻坚克难，肯抓肯干，积极作为，如期完成调试、交付任务，充分体现了项目团队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担当和高品质履约能力。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项目工程建设，继续砥砺前行，圆满完成后续建设任务。

最后，感谢贵公司领导对项目全过程建设的鼎力支持，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精诚合作、再创辉煌！

顺颂

商祺！

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表扬信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兹有贵司参与执行的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已全面组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效果获得各方肯定。

对于贵司在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把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等，我司给予充分的肯定，表现优秀。本项目具有工期紧，难度大，作业面多而广，并保证街上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商铺正常营业等复杂环境下施工有序，体现了文业照明人专业和强大协调能力，对本工程认真负责。

望贵司持续保持高标准，高质量的项目现场管控水平，在后续项目上再创佳绩，并期待贵司能与我司能再次合作。

特此表扬!!!

祝

商祺

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3、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表单编号：SK-ZQ-ZH-F00002A
版 号：C/0

开发项目工作联系函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兹有贵司参与执行的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于2021年6月，已全面组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效果获得各方肯定。

对于贵司在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把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等，我司给予充分的肯定，表现优秀。本项目具有工期紧，难度大，作业面多而广，且存在各专业穿插施工的协调问题；贵司都能顺利展开相应配合工作，体现出照明双甲单位该有的专业性，对本工程认真负责。

望贵司持续保持高标准，高质量的项目现场管控水平，在后续项目上再创佳绩。

特此表扬!!!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茶光村代建项目部

2021年8月13日

七、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9784 m ² 、详见合同	1870	竣工日期： 2022. 8. 3	深圳市
2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详见合同	6432	竣工日期： 2023. 6. 30	珠海市
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22.5 万 m ² 、详见合同	1017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0. 27	深圳市
4	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	详见合同	374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9. 2	深圳市
5	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合同	336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 3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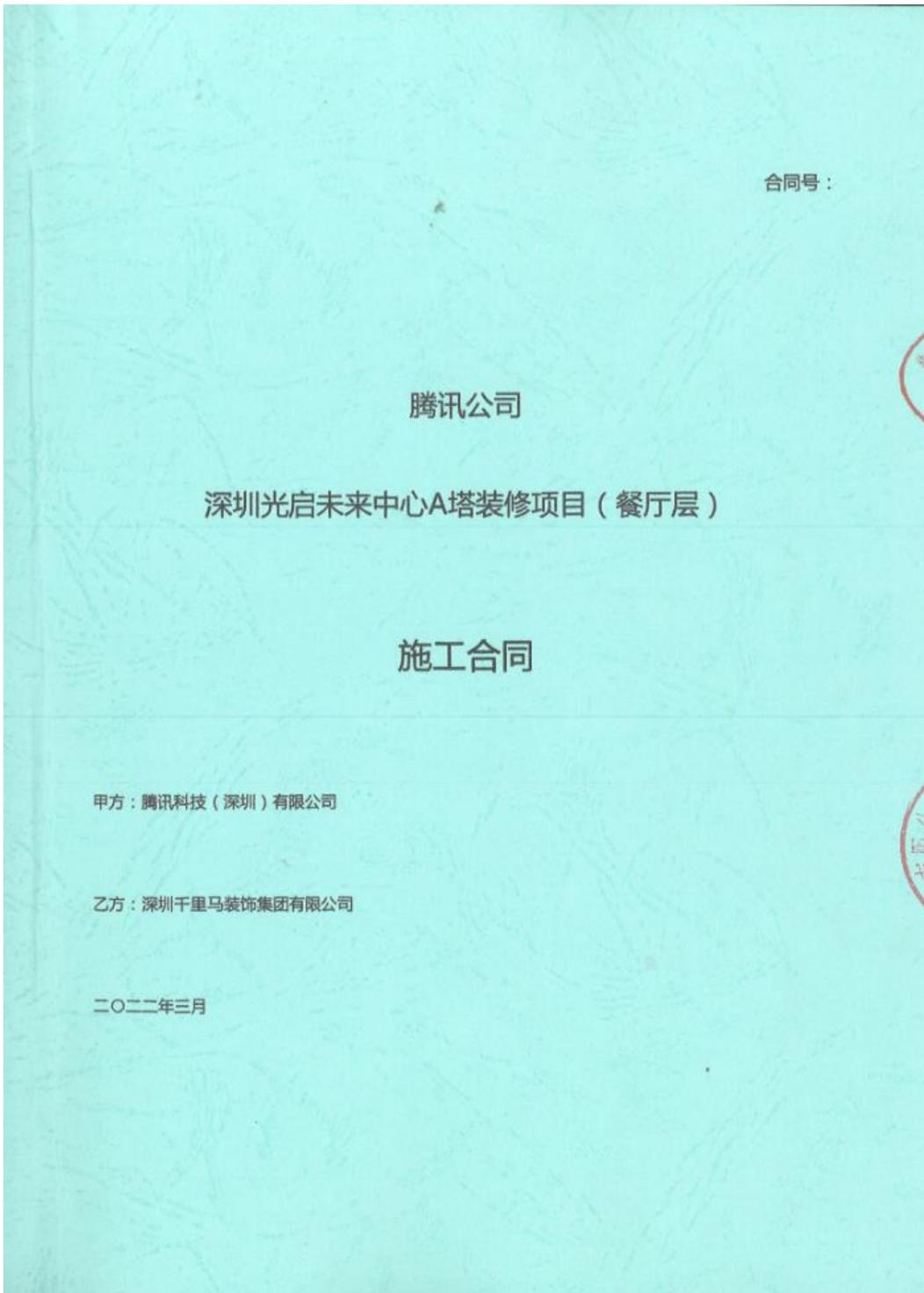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装修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施工合同



甲 方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 章) :

日 期 : 2022年4月28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p> <p>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p> <p>面 积：9784 平方米</p>
2.2 合同的生效	<p>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2.7 人员配置	<p>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樊建兵</p> <p>技术负责人：白琳波</p> <p>安全主任：张文超</p> <p>专职资料员：黄艳梅</p> <p>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u>(固定总价包干)</u>。</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p>
----------	--

4.5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 <u>105</u> 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p> <p>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u>2022</u> 年 <u>2</u> 月 <u>21</u> 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p>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p>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p> <p>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p> <p>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p>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m ²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格创集成广场(SI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S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8959.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774.23 m²，1 栋 A 座研发楼地上共 3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49.0m；1 栋 B 座研发楼地上共 9 层，地下 2 层(局部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48m；2 栋产业招商中心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0m。

1.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格创集城广场(S1 地块)项目 1 栋 A 座及 1 栋 B 座(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深化后图纸)、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所涉及精装修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计价表》。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或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问题，进度无法保证，拒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绝发包人施工指令等情况），发包人可就这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管理和配合。

因上述原因造成另行委托的，除扣除承包人全部相应造价外，另罚扣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比原造价增加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

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4 质量标准：本工程执行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相关专业工程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扣除用于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工程价款中已含对承包人为完成各节点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额外索取其它相关费用。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均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交叉作业的协调，保证可供施工的合理有效期限并据实调整施工进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变更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说明（计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款总价（包括：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他政策性的变化而调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说明

5.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发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2 发包人提示承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发包人责任条款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G105国道东侧，古元路南侧	建筑面积	53625.55 m ²	工程造价 643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9/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永岭
副组长	严汉鸣、姚平、王荣、戚武、宁华钊、樊建兵
组员	徐进、杨三、钟翰、罗永锋、郭怀、黎智、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郑远珠、林伟滨、莫世峰、李韩英、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王松、廖星、袁新初、莫南洲、杨正茂、李钦辉、李汝安、宋歌、黄江珍、洪峰彪、刘开源、吴美玲、王康妮、潘池长、周柳、卓文超、王康林、吕鉴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永岭	徐进、杨三、钟翰、林伟滨、莫世峰、郭怀、黎智、王荣、王松、姚平、樊建兵、廖星、戚武、宁华钊、李钦辉、洪峰彪、潘池长、卓文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汉鸣	罗永锋、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莫南洲、李汝安、刘开源、宋歌、黄江珍
工程质控资料	郑远珠	李韩英、杨正茂、吴美玲、王康妮、周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康妮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康妮
29	张佳盛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佳盛
30	郑俊珠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俊珠
31	洪峰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峰
32	郭怀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郭怀
33	冯成发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成发
34	梁肖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梁肖
35	陆海宁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陆海宁
36	李宁				李宁
37	栗磊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栗磊
38	吴美玲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玲
39	宋歌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宋歌
40	张生龙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张生龙
41	赵志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志兵
42	潘池长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池长
43	周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柳
44	邹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邹文超
45	王康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康林
46	吴登洲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登洲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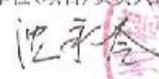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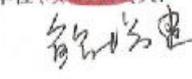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87014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77.229450万元

中标工期：549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迪飞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5

查验码：48572761801963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或业主单位”）于2019年8月2日签订了《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业主方作为【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业主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业主方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办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业主方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多次修补而增加的工程量；

(9) 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其它专业的统一协调管理；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精装修区域的卫生清洁（即开荒清洁）工作，并以业主接收为通过标准，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1) 达到环保检测验收要求并负责请专业单位进行室内装修除甲醛处理等（如需），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2) 交付保洁白手套标准：工程师穿戴白色洁净手套，任意触摸装饰面层、地面、天花、家具、阴阳角等位置手套依旧洁白无尘。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价；

2、标识系统工程（含交通划线和交通标识）；

3、BIM 技术应用（如有需要的地方）；

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精装修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万科集团区域精装标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协助本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类似项目过程和交付评估处于前 10%分位。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配合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并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项目的安全评估处于集团 A 级项目（前 10%）分位。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整（¥101772294.5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1864562.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6197550.1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立。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
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陆
秀
荣
印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qlmhy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李
文
涛
印



4、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编：518000】

有关：【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选
通知书

以【邮件】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407】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 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自拟内容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十. 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往来函件目录

2023-04-11 澄清文件
2023-04-17 澄清文件
2023-04-20 澄清文件
2023-04-26 澄清文件
2023-04-29 澄清文件
2023-05-06 澄清文件
2023-05-10 澄清文件
2023-05-12 澄清文件
2023-05-17 澄清文件
2023-05-19 澄清文件
2023-06-14 谈判回复文件

2023-06-14

有关：【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中选通知书确认函

敬启者：

我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商，并确认接受中选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
同（千里马）



CT20230902100078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联 系 人：江娇凤

电 话：13480190356

联系邮箱：1519427428@qq.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 11 层（含 11 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备案及移交业主完成日期：2024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质量标准

除特殊说明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金牛奖的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达到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外，还需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EHS、IAQ 相关要求规定。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大堂的分部分项工程为暂定数量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它部分均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招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大堂的施工图出具后变更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计价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固定总价形成前，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做参考，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子目的费用应包含按照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所需的全部工序和工作内容，无论该子目的特征描述是否已经明示；同时，所有措施项目固定包干，不因施工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
- 2、 在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14 日内，分包人应根据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完成施工图总价的计算，并提交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施工图总价后的 30 日内完成下述工作：
 - (1) 就施工图总价协商一致并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 (2) 就确认的总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正式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明确本合同固定总价。该施工图总价应包括分包人按图纸施工本分包工程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图纸中

已画出但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均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结算时，仅计算变更洽商增减账，施工图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再重新计算。关于施工图总价的进一步约定参照本合同第 17.1.5 条，该施工图总价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做调整。

- 3、 如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审的施工图总价，或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总价的确认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暂停支付分包工程款，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单方面确认施工图总价，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4、 分包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34,366,054.67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3,092,944.92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迪飞

职称：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721198505175617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号：18030010158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诺

-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5、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IKG/SZ/2021-007/FBHT-031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023年1月3日 _____

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0017、D344011053、A24407168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10/28-2024/8/24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交叉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次装修招标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所有建筑区域室内功能区、公共区、外墙（即除了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直至交付过程所有装饰施工以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幕墙、门窗等其他工程，在二次结构或装修完成面上预留洞口或者开洞（地弹簧、地锁洞口等）以及完成装修墙面、装修楼地面与幕墙、门窗等工程之间水平、竖向收口等工作）；具体区域如下：

架空层公共区域、停车场区域、电梯前厅、所有机房、配电房、通道、消防泵房、强弱电井、人防单元等所有区域天花、地面、户内柱、墙面装饰工程；照明、开关插座强电系统安装工程，屋面室外爬梯、消防水池检修爬梯。

装修单位根据总包提供的初步设计图自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报业主、总包审批后方可施工（综合考虑深化变更费用，单项变更低于2万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装修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牵头机电、消防、弱电、泛光等单位完成综合点位图并报业主、总包审批，审批后方可按图施工并负责所有末端的定位开孔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

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 33611276.7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叁元陆角捌分（¥ 30836033.68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零叁分（¥ 2775243.03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6722255.34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 1008338.3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

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综合考虑机电提前穿插施工及一次结构、二次结构的标高误差，尺寸偏差导致的费用）。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1.5 %）*（1+13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59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创国家优质奖和鲁班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八、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办公楼、威斯汀酒店/50 万m ²	1415	2023.6.5	深圳
2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办公楼、酒店、宿舍/28.8 万m ²	2060	2024.4.2	深圳
3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商业、办公综合体/18.39 万m ²	3116.79	2023.2	深圳
4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办公楼、商业裙房/14 万m ²	1730	2021.10	深圳
5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5 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 2 项）	商业、办公/16.7 万m ²	1582	2024.9.18	北京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泛光照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ZMT2 d.d01.d03-ZMT2-sj-2023-05-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兴海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包括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1) 塔楼短立面照明系统；

(2) 空中连廊照明系统；

(3) T3 立面照明系统；

(4) 裙楼立面照明系统；

(5) 回廊照明系统；

(6) 景观阳台及架空层照明系统

(7) 城市公共通道照明系统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2. 工程规模：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338325.00万元。用地面积约3.52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余万平方米，包含2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6层，建筑高度249.50米，7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层为办公塔楼，34-56为威斯汀酒店塔楼。2栋地上53层，建筑高度243米，6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层为办公标准层。3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21层，建筑高度99.50米。4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目前自贸时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本次招标范围为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T3三栋塔楼、连廊区域、裙楼商业、景观阳台、架空层、城市公共通道等区域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含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疫情防控、包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包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协调、包办证需求（如有）、临时施工与竣工验收期间的保护、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资料、包水电、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人材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调差除外）、包相关检测验收、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包工程移交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未施工部分的工程费，结算时予以扣减。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

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986,895.54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增值税：1,168,82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陆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14,155,716.14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标人委托书。
- 5.3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5.4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
- 5.5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承包人对货物和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6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5.7 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 5.8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5.9 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事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 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投标报价说明、询标承诺函（如有）；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2、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改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建筑泛光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含管线预埋）、LED 显示屏、配电箱、线路、灯具、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过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陆拾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20,600,617.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零陆分 (¥344,222.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597771421G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enyelim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3、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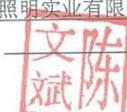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捷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文斌
签订时间: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瓊生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 方：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 主 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 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需方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对合同内供货量 and 时间进行增减、修改和调整,在获得业主方同意后,需方及供方协调解决,供方应全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但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执行。但如发生本合同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增加将由需方自行解决及承担,如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减少业主方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向供方支付及结算。货物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级: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及等级,以及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及附件。

4. 合同货物是否为订制货物: 不是; 是。

5. 供货日期:按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6.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1 供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施工现场需方指定地点(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6.2 供方应在供货前向需方提供供货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需方。

6.3 其他交货事项: _____ / _____

7. 包装方式:详见本合同条件部分约定。

8. 运输方式:如无特别说明,运输方式由供方确定。

9. 质量保证期:供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在质量保证期间,供方应免费为需方更换有缺陷之货物。如供方不按需方或业主方要求更换有缺陷之货物,需方或业主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同类货物替代,所需费用将在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供方所欠债务向供方追讨。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则适用其质保期。上述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按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货物交付业主方及甲方(需方)使用所必须的所有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

11. 供方使用办公、生活、仓储等设施由供方承担,调试所用发生的水、电费用如根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约定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承担的,则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承担,如未约定泛光照明分包单位承担的,则由供方承担。

12. 付款:

1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供方 (即乙方): 武汉媛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4、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T207-0050)。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路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西南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7441 平方米,容积率 7.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6141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新建建筑 1 栋,含A座超高层办公楼、B座高层办公楼、C1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座办公、D至G座多层办公以及商业裙房,其中A座办公楼 32 层(高度 146.9 米)为最高楼,B座办公楼 21 层(高度 96.5 米),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楼 10 层(高度 45.7 米),D至G座多层办公建筑高度均小于 24 米,商业裙房 1 层(高度 6.5 米)。本项目设有 3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设部分商业及办公配套,其余均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招标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发光字体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孔洞恢复封堵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

具体承包内容及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界面划分：

(1)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之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负责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完成照明控制系统的施工及整个系统的防雷接地，包括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超总指挥部就上述项目方案调整、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2) **与幕墙单位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需提前与幕墙单位沟通，按照幕墙设计生产时间要求提前完成图纸深化，报相关方审核确认。幕墙单位按审核确认的图纸在外墙、幕墙需预留灯具的位置预留好孔洞或开孔。灯具固定件、墙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和孔洞封堵等工作由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

(3) **与建筑设计和泛光照明设计单位配合：**本项目中所选用的灯具须按照明设计师核准的类型和品牌，除非经过认可，否则不得使用任何替代品。现场实行先行安装样板，测试照明灯具样板安装质量（包括效果、可靠性等），并须通过灯光设计顾问、建筑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下一步施工。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7,309,923.22）；【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5,880,663.5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1,429,259.72），增值税税率为9%】。

注：如后续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税率按国家要求相应调整。以“不含税裸价”保持不变，税率调整的方式变更合同价，发票税率变化后新价格计算公式：调税前含税固定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316,827.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李红飞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wenyelightn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林一村支行

账号：4000028219200387069

5、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5 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 2 项）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5 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 2 项）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北京安和嘉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鉴于北京安和嘉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5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2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5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2项)建设中的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5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2项)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朝阳区建外街道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5地块项目(塔楼(办公)等2项)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核)[2023]10号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泛光照明系统自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含配合幕墙分包人深化)、所有层间配电箱(含槽钢基础)、开关电源箱、灯具、配管、桥架供应及安装、灯具变压器、线缆、光纤、网线、灯具安装支架及所需零配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网络交换机、弱电机柜(成套,

含槽钢基础)、智能控制模块、电脑、分控制器、系统软件等图纸所有所示内容的供应、安装、防雷接地、封堵、防火封堵、调试、移交、保养及相关培训等工作等全部工作。

2、主控制器、千兆交换机、控制电脑等设备暂定设在负一层的消控室内。由泛光照明单位完成设备配电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机电上级配电箱接驳、开、配管、布线等工作。如后期承包人对设备放置位置、区域等有所调整，泛光照明单位需配合完成，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需负责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取得所需的批准书。一切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泛光照明分包人针对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相关验收规范，根据业主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幕墙相关专业完成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完善灯具安装位置预留条件，并在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的基础上根据现场情况完成相关路由设计，出具分包人深化的施工图，项目完成竣工时在此基础上出具竣工图纸，所需费用不因现场深化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总价包干。

4、图纸范围内关于泛光照明的所有灯具包括点光源、LED线形灯、LED定制灯带、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所有泛光照明灯具及灯具安装所需支架、零配件、其他相关材料的采购、保管、安装等。

5、本次泛光照明配电箱内智能模块（智能SPD监控、消防报警、电源监控、远程计量、楼控等）的供应及组装。

6、泛光照明分包人负责图纸范围内所有关于泛光照明设备、灯具、线缆支架、开关电源等金属物的防雷及接地保护等。

7、本工程立面明敷设电气导管，为不影响外立面如需刷漆颜色应与外墙颜色一致或由设计人确定，刷漆费用包含在电气导管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8、根据建筑外立面图纸及结合幕墙设计考虑各部位灯具固定方案，考虑外墙各部位承载能力，对灯具固定方案的安全性负责，要求所有锚栓、螺栓采用高强不锈钢材质；与外墙防水施工单位的配合穿插施工，不得影响楼体防水效果。

9、泛光照明分包人需配合幕墙打样的施工样板，提供材料工艺样板，并在每个节点大面施工前均应做局部施工样板，待设计人、代建人、发包人、承包人等各方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大货订货以及施工。如在泛光样板评审时，为达到最佳亮化效果，根据发包人、代建人和设计人的要求，如存在灯具安装节点调整、安装方式调整或者灯具光束角调整，而未改变灯具数量，所需费用总价包干，由分包人综合考虑，含进本次投标报价中。

10、如需到幕墙分包人完成部分预埋预留、安装、技术交流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增补。

11、需满足“北京市市政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照明设计方案的验收要求，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12、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必须能纳入CBD管委会控制系统，要求设备具备以太网接口100/1000MBaseT) TCP/IP协议。区分平日及节日式，安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调试到位，后期验收以报建效果为准，如后期落地效果与报建效果出入较大，责令后续整改，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鉴于项目开发建设时间较长，在现场安装完成之后，经监理人、发包人以及业主验收之后，须继续安排至少2个工人在现场进行相关的维护，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开灯关灯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6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应当达到整体工程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元（人民币）

（小写）¥：15,821,373.9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06,854.7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251.1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文峰 (签字)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签约地点：北京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樊建兵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219750611335 X	手机号码	138260566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9781				
项目经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 装修 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装修工程	6432万元、 详见合同	2022.9.17~ 2023.6.30	已完	合格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9784 m ² 、 1870万元、 详见合同	2022.3.1~ 2022.8.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2484万元、 详见合同	2021.11.15~ 2022.1.30	已完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樊建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781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295

姓 名: 樊建兵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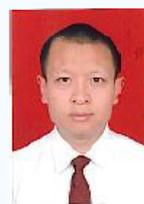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建兵

社保电脑号：601080507

身份证号码：511221975061133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13.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业绩证明资料

1、格创集成广场(SI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S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8959.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774.23 m²，1 栋 A 座研发楼地上共 3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49.0m；1 栋 B 座研发楼地上共 9 层，地下 2 层(局部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48m；2 栋产业招商中心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0m。

1.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格创集城广场(S1 地块)项目 1 栋 A 座及 1 栋 B 座(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深化后图纸)、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所涉及精装修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计价表》。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或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问题，进度无法保证，拒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绝发包人施工指令等情况），发包人可就这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管理和配合。

因上述原因造成另行委托的，除扣除承包人全部相应造价外，另罚扣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比原造价增加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

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4 质量标准：本工程执行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相关专业工程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扣除用于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工程价款中已含对承包人为完成各节点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额外索取其它相关费用。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均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交叉作业的协调，保证可供施工的合理有效期限并据实调整施工进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变更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说明（计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款总价（包括：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他政策性的变化而调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说明

5.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发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2 发包人提示承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发包人责任条款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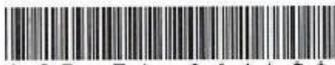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G105国道东侧，古元路南侧	建筑面积	53625.55 m ²	工程造价 643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9/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永岭
副组长	严汉鸣、姚平、王荣、戚武、宁华钊、樊建兵
组员	徐进、杨三、钟翰、罗永锋、郭怀、黎智、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郑远珠、林伟滨、莫世峰、李韩英、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王松、廖星、袁新初、莫南洲、杨正茂、李钦辉、李汝安、宋歌、黄江珍、洪峰彪、刘开源、吴美玲、王康妮、潘池长、周柳、卓文超、王康林、吕鉴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永岭	徐进、杨三、钟翰、林伟滨、莫世峰、郭怀、黎智、王荣、王松、姚平、樊建兵、廖星、戚武、宁华钊、李钦辉、洪峰彪、潘池长、卓文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汉鸣	罗永锋、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莫南洲、李汝安、刘开源、宋歌、黄江珍
工程质控资料	郑远珠	李韩英、杨正茂、吴美玲、王康妮、周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康妮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康妮
29	张佳盛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佳盛
30	郑俊珠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俊珠
31	洪峰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峰
32	郭怀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郭怀
33	冯成发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成发
34	梁肖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梁肖
35	陆海宁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陆海宁
36	李宁				李宁
37	栗磊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栗磊
38	吴美玲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玲
39	宋歌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宋歌
40	张生龙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张生龙
41	赵志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志兵
42	潘池长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池长
43	周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柳
44	邹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邹文超
45	王康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康林
46	吴登洲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登洲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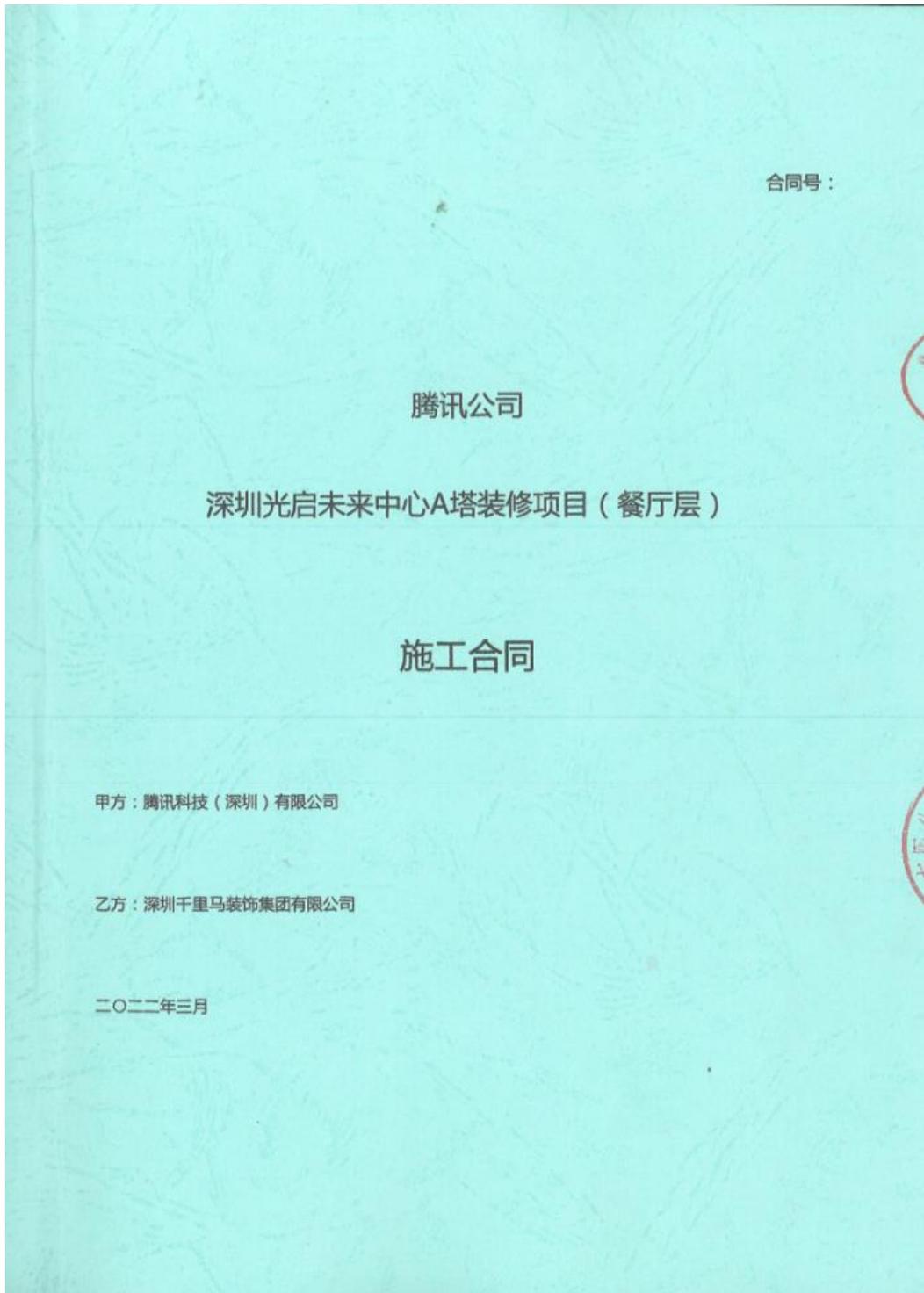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沈承全</p> <p>2023年6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Signature]</p> <p>2023年6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惠兵</p> <p>2023年6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智明强</p> <p>2023年6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	--	---	---	---



2、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施工合同



甲 方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 章) :

日 期 : 2022年4月28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面 积：978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樊建兵 技术负责人：白琳波 安全主任：张文超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u>(固定总价包干)</u>。</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p>
----------	--

4.5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 <u>105</u> 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p> <p>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u>2022</u> 年 <u>2</u> 月 <u>21</u> 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p>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p>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p> <p>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p> <p>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p>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m ²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K-HT20210025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六号楼

日 期：2021 年11月

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调、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六号楼
- 13 工程概况：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业规范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本合同范围及内容指深装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13F、14F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详见附件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中标价的2倍直接扣除，承包方不得对分包价格提出异议。

本工程报价按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生产及生活水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垃圾清理（运输到物业指定地点）、包高空作业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二、界面划分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2.1.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注：天花吊顶范围内电线线管必须采用薄壁钢管。）

2.1.2 其他装修工程等

2.1.2.1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深化施工图设计；

2.1.2.2 成品保护工作；

2.1.2.3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2.1.2.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招标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2.1.2.5 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水电费；中标单位办公（甲方在 6#楼非装修区域提供一处办公区域，乙方自行完成布置）及住宿须自行解决；

2.1.2.6 中标单位须及时进场并集中人力、物力、机具设备等全面展开本工程施工，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暂定 62 日历天；计划开工：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业主下发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无论何时开工，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的延迟而改变）；

3.2 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需要做好各项施工调整、安排及相关措施，不得影响甲方临时办公和周边其他办公楼的办公；

3.3 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书面答复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3.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非乙方引起的爆炸、火灾等意外灾害；

3.3.2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任何工种或物料准备、制造或运输；

3.3.3 甲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任何部分工程的延迟施工、改变施工次序或执行时间的，并且在发出指令时明确给予工期顺延的。

3.4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 甲方须配合协调施工单位确认相关的设计方案，及时进行材料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停

工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4839486.37 元整，（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788519.5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额为【2050966.78】元。

详见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及人工消耗，材料及材料加工、损耗、搬运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堆场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相关规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排水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政府部门规定的其它保险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等，即以上费用为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所须发生的费用是否在图纸中有具体描述。该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自然条件、施工组织、工程调整、工程数量、标段划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及为满足装修效果所需包含的项目（包括各类安装用零配件等）以及必须进行的隐性工作、工序、措施工作，不论是否在工程报价书中列出，均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乙方承担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施工期间、结算期间政府出台的任何关于人工费和材料调差以及税率调整的文件，或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办理完结算。

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

4.7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或咨询公司）后的结算额的 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8 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甲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21.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 2：维修服务承诺书和精装修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 3：精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及处罚条例；

附件 4：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5：《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6：结算资料目录审签表；

附件 7：《奖励、激励的专项条款》；

附件 8：《中标承诺函》；

附件 9：招投标往来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
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6栋13C

法定代表人：王雅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95033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42483

日 期：2021.11.29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756366

传 真：0755-267563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日 期：2021.11.25



正式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致 <u>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张建新</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30</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张建新</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30</u> 日			
审查意见： <u>同意验收</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张建新</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30</u> 日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文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绿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十栋21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755199 传真：0755-26756196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文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61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89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5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7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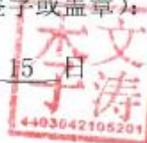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将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否则，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文涛

日期：2025年1月15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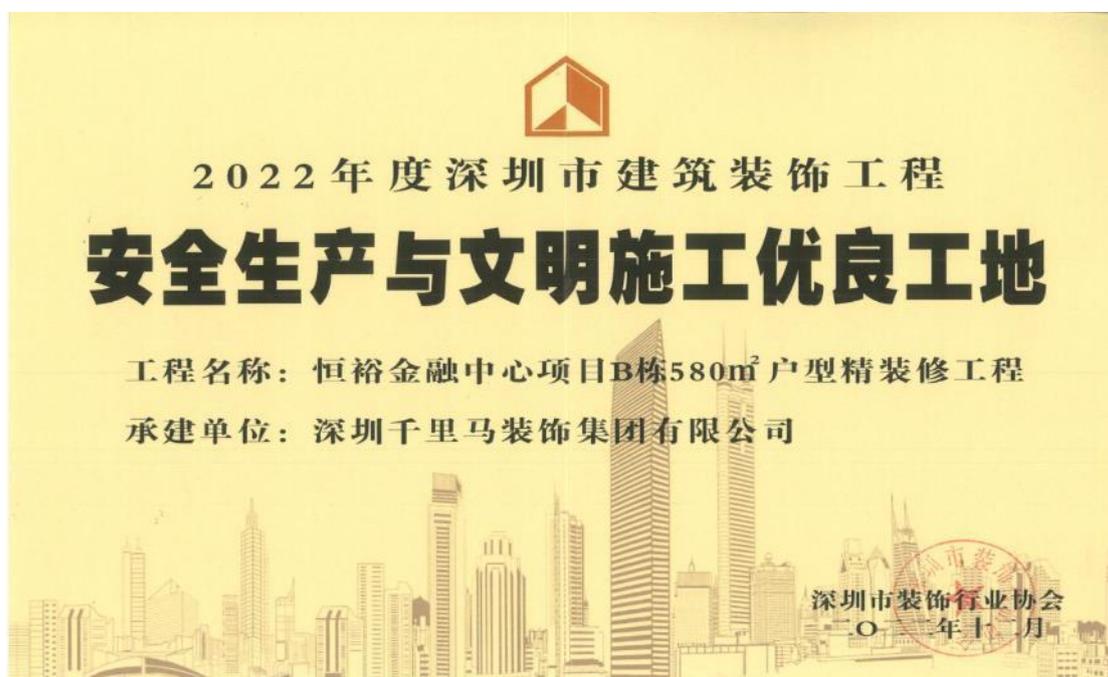


5、安全文明工地奖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2023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B栋580m²户型精装修工程——2022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壹城中心大二期 2#户内及标准层电梯厅批量装饰及安装工程——2022 年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6、企业信誉相关资料

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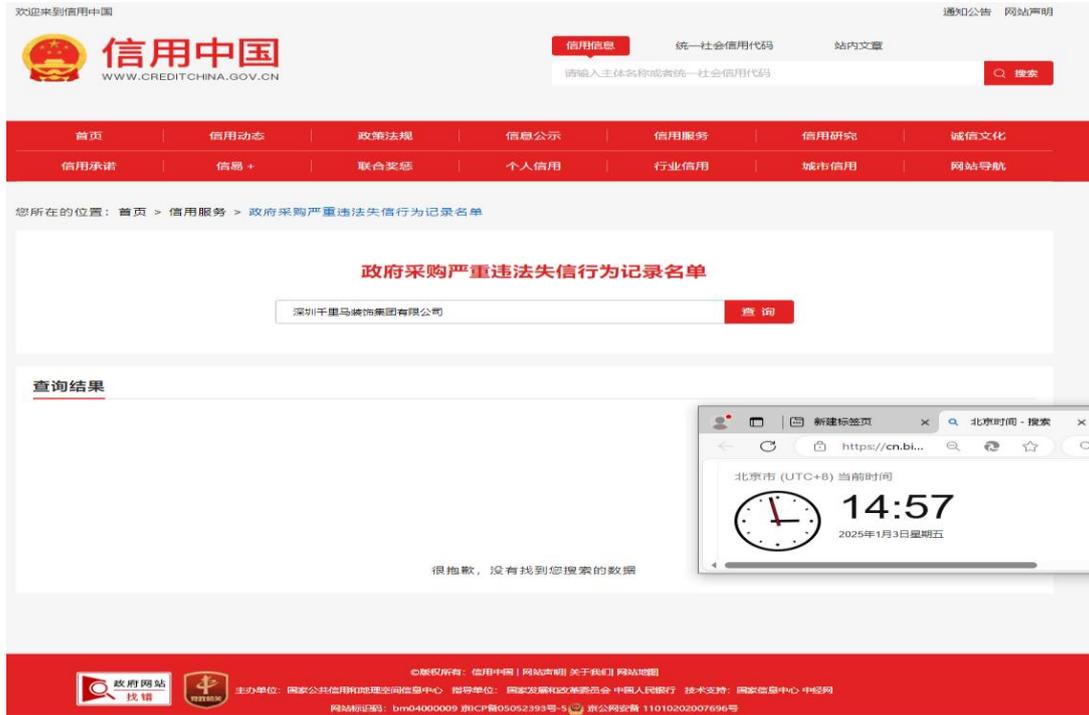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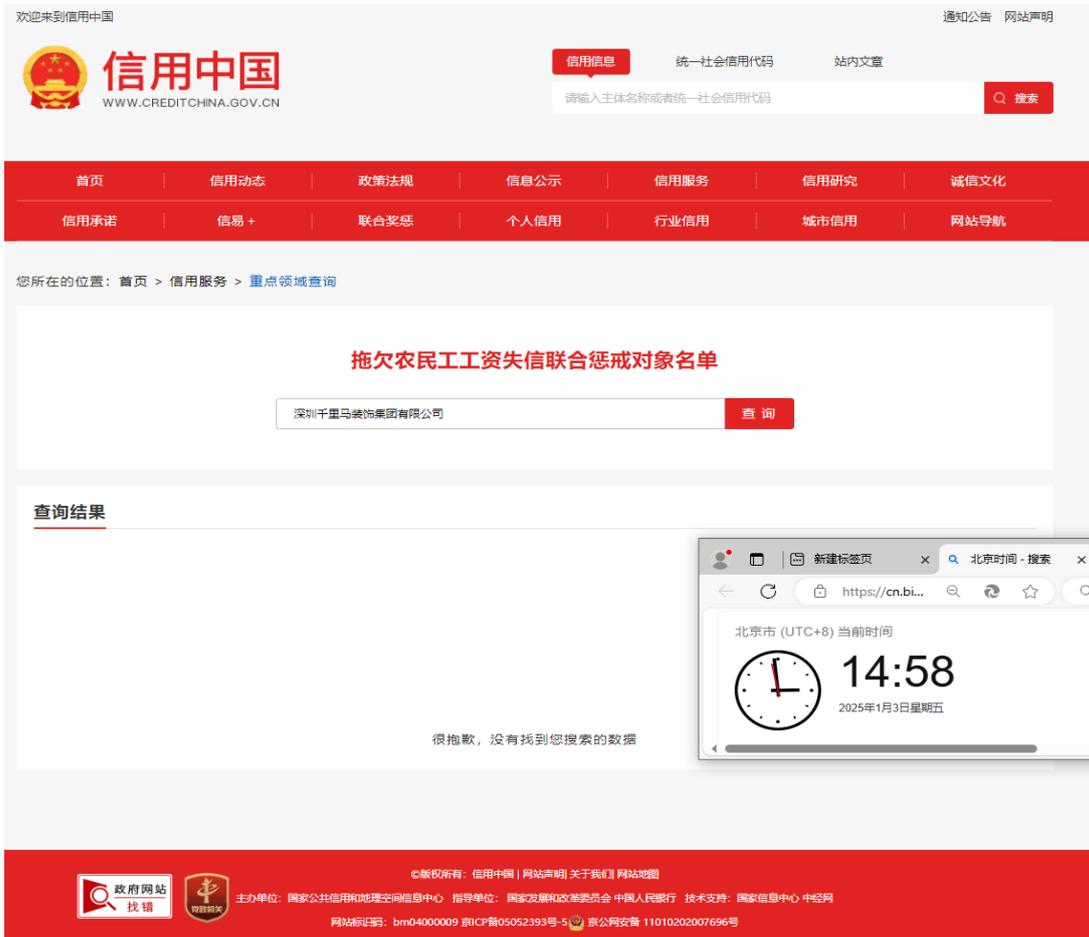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信用中国——未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4:59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bmo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6、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5:00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bmo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7、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高级检索' and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已选条件: 全文: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d '案由: 行贿罪'. The search results are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A browser window overlay shows the current time as 15:03 on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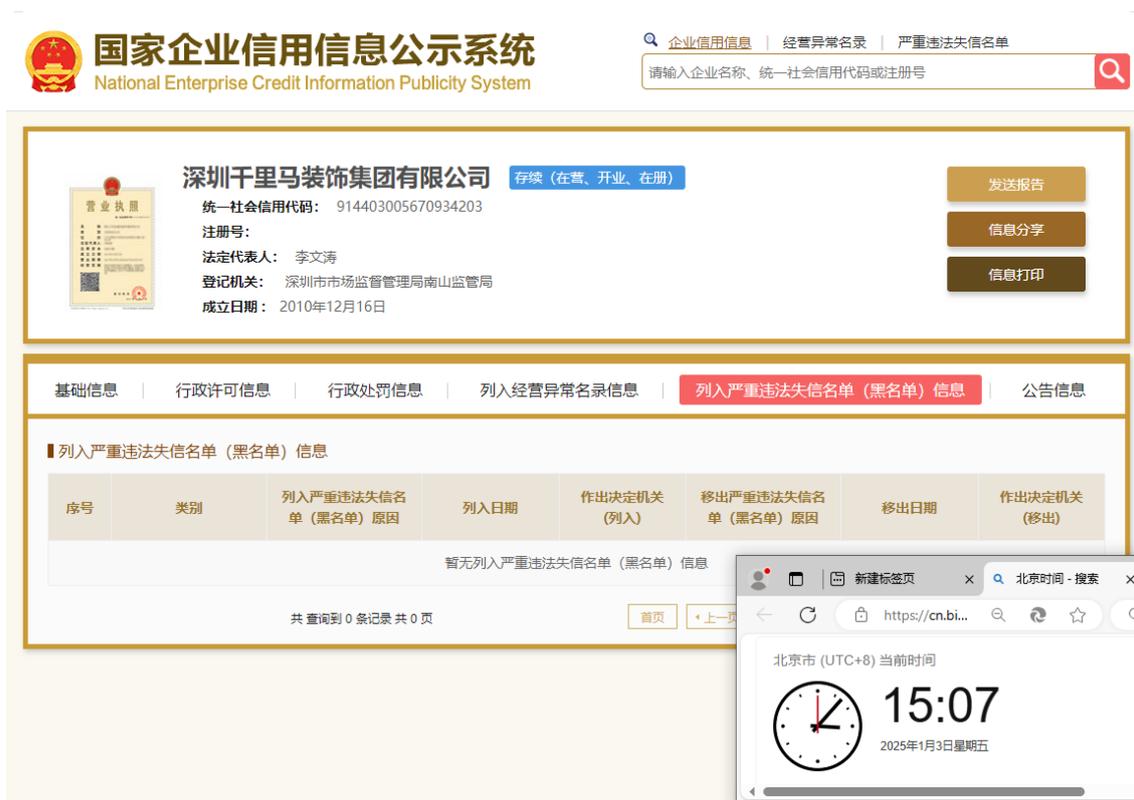
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s page for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The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Joint Punishment Record) section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A browser window overlay shows the current time as 15:05 on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5:07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10、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93t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67093420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201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北京市 (UTC+8) 当前时间
15:12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